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5號

原告 星銳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姚柏宏

原告 金一新

唐強國

張泊皓

曾浩耕

周淑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趙昕妍律師

曾郁恩律師

被告 郭玉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75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星銳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4萬7,159元，並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姚柏宏新臺幣24萬元，並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金一新新臺幣30萬元，並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唐強國新臺幣100萬元，並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淑金新臺幣13萬元，並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泊皓新臺幣10萬元，並自民國114年5月30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七、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浩耕新臺幣22萬元，並自民國114年5月30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星銳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  
09 公司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7萬2,253  
1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11 嗣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  
12 額為聲明為14萬7,159元（見本院卷第77頁），經核原告星  
13 銳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14 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所示，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6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7 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於104年3月5日起至108年1月7日間，擔任原告星銳安應  
21 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銳安公司)之董事長，明知身為  
22 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  
23 東謀取最大利益，竟利用其掌管星銳安公司資金與會計帳冊  
24 之機會，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購置私人用品或進行私人消  
25 費後，偽做星銳安公司之營運開銷，持相關憑證向星銳安公  
26 司請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致星銳安公司受有損害14萬7,  
27 159元。

28 (二)被告明知星銳安公司經營團隊成員即訴外人全永祥、邱峰  
29 嘉、何志翔等人並未申請專利，且依據星銳安公司董事會決  
30 議，應以面額新臺幣10元增資發行新股，竟於104年至106年  
31 間向原告姚柏宏、金一新、唐強國、周淑金、張泊皓、曾皓

01 耕等人(下稱姚柏宏等6人)佯稱：星銳安公司目前已有產品  
02 樣品問世，並取得訂單，公司價值提升，前景甚佳，每股價  
03 值已達12元或20元不等，且全永祥、邱峰嘉、何志翔等人已  
04 申請專利，取得星銳安公司技術股等語，致姚柏宏等6人誤  
05 信星銳安公司係以每股12元或20元發行新股，進而分別匯款  
06 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卻僅分別取得  
07 如附表一所示之股份，受有溢付股款之損失達182萬元，被  
08 告再將其詐得之溢付股款，用以繳納其本人認購之星銳安公  
09 司之股份。

10 (三)星銳安公司已於111年3月25日完成解散登記，惟早於108年1  
11 1月1日即提出對被告涉犯背信罪嫌之告訴，星銳安公司於告  
12 訴期間，因被告涉挪用公款至少1,938萬1,044元，難以繼續  
13 營業而做成解散決議，因對被告之訴訟事務尚未了結，欲對  
14 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故應認星銳安公司清算程序  
15 尚未終結，於此範圍內視為法人格存續，得合法提起民事訴  
16 訟。

17 (四)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8 件訴訟，並聲明：

-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星銳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4萬7,159  
2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
- 22 2、被告應給付原告姚柏宏24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4 3、被告應給付原告金一新3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6 4、被告應給付原告唐強國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8 5、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淑金13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0 6、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泊皓1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7、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浩耕22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8、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負責人應忠  
10 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  
11 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

13 (二)經查，原告等人主張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將溢價發  
14 行新股為由，向原告姚柏宏等6人募資，再由被告獨自就溢  
15 繳股款為處分及分配，以此金額詐得附表一所示原告姚柏宏  
16 等6人原認購價格逾發行價格之溢價；另被告為私人購置或  
17 消費，與星銳安公司經營業務無關，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利益而為背信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  
19 時間，持附表二所示之消費發票或收據，向原告星銳安公司  
20 請領款項共計14萬7,159元，由不知情之啟信會計事務所人  
21 員將該等支出係原告星銳安公司雜項購置及修繕費之不實事  
22 項，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傳票，填製不實會計  
23 憑證記入原告星銳安公司之帳冊，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致  
24 生損害於原告星銳安公司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25 訴字第276號判決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6 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在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  
27 院卷第13至4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歷審電子卷  
28 證確認無訛；而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爭執之，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  
31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對原告姚柏宏

01 等6人等人施以詐術，致原告姚柏宏等6人等人陷於錯誤交付  
02 金錢，被告顯係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又以填具不實會計  
03 憑證之方式侵害原告星銳安公司之財產權，揆上說明，自應  
04 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等人依侵權行為  
05 之法律關係，各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核屬有  
06 據。本院既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即毋  
07 庸就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之部分再為審究，併以敘明。

08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15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16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  
17 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9  
18 日送達（見附民卷第5頁），原告自得請求自上開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

21 四、從而，原告星銳安公司及姚柏宏等6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一至七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5月  
23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6 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  
27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3 書記官 陳筱筑

04 附表一(金額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姓名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每股認購金額	認購股數	匯款金額	溢價金額
1	姚柏宏	105年8月9日	匯款至被告中國興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2元	12萬股	人民幣30萬6,000元(折合新臺幣144萬元)	24萬元
2	金一新	105年6月29日	匯款至被告中國興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2元	15萬股	人民幣17萬6,000元(折合新臺幣88萬元)	30萬元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10萬元(折合新臺幣50萬元)	
		105年12月15日				人民幣9萬1,304元(折合新臺幣42萬元)	
3	唐強國	104年10月22日	匯款至星銳安公司開立於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0元	10萬股	100萬元	100萬元
		105年3月28日				100萬元	
4	張泊皓	105年6月24日	匯款至星銳安公司開立於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2元	5萬股	60萬元	10萬元
5	曾浩耕	105年12月17日至18日	由金一新代為匯款至被告中國興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2元	11萬股	人民幣28萬6,957元(折合約新台幣132萬元)	22萬元
6	周淑金	105年6月24日	匯款至被告中國興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2元	6萬5000股	人民幣15萬6,000元(折合新臺幣78萬元)	13萬元

06 附表二(金額幣別：新臺幣)  
 07

編號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摘要	發票收據日期	發票收據號碼	支出金額
1	104年5月30日	0000000	雜項購置	空氣清淨機	104年5月27日	WF00000000	1萬4,880元
2	104年6月20日	0000000	雜項購置	電視	104年6月17日	VV00000000	1萬150元
3	104年7月30日	0000000	雜項購置	洗衣機、冰箱	104年7月22日	QR00000000	5萬5,541元
4	104年8月10日	0000000	雜項購置	飛利浦家電	104年8月	XK00000000	988元
5	104年9月10日	0000000	修繕費	油漆工程	104年9月5日	無號碼	5萬9,500元
6	105年5月10日	0000000	雜項購置	乾衣機	105年5月3日	HU00000000	6,100元
金額合計							14萬7,159元